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花道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許立人

被告 陳志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